## <u>若多於一個合辦團體,請自行複製此部分以填寫其他合辦團體的資料</u>

8.	台辦團體名稱(必須與註冊證書上的名稱相同)(如適用): 中文:
	英文:
9.	單位(如適用) : 中文:
	英文: 
10.	合辦團體於過去 6 年曾否在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」、 「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」或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」 下獲批資助並成功舉辦交流或實習項目?如是,請於本 申請表內部提供相關資料。□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」 □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」
11.	註冊資料 (合辦團體)
	合辦團體的註冊狀況( <i>必須提供相關註冊證明書的影印本,否則該申請將不會受理</i> ):
	□ (A) 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(必須就下列四個「註冊類型」在合適的方格加上"✓"號)
	註冊類型 ☐ (i) 按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或條例前身(即前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)立案的公司 於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_頁第_段、第_頁第_段及第_頁第_段列明該 公司為非牟利性質,及/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,以及一旦團體解散,其 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。(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及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的 相關章程)
	□ (ii) 按《社團條例》(第 151 章)在香港註冊的團體 於團體章程或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細則第頁第段、第頁第段及第頁第段 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,及/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,以及一旦團體解 散,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。(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及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 簽署的相關章程)
	□ (iii) 按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成立或註冊的法團校董會、學校管理公司或校董會 於法團校董會/校董會章程或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第頁第段、第頁第段及第 頁第段列明該團體為非牟利性質,及/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,以及 一旦團體解散,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。(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及由主席及 另一名幹事簽署的相關章程)
	□ (iv) 按《
	□ (B) 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(按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註冊為認可的慈善團體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,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及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)
	□ (C)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資擁有或管理的機構(請提供詳情)
	□ (D) 法定機構 (